

朝陽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年制甄選入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組)甄選條件

一般組 (含一般生、原住民生、離島生)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朝陽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 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 參酌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免填)		科目	篩選 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成 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 低 得 分	滿 分	占總成 績比例	在 校 學 業 成 績	證 照 或 得 獎 加 分	順 序	項 目	
招生群 (類)別	設計群		國文	—	×_2_倍	備審資料審查 (必採) 術科實作 中文面試 -- -- --	--	100	10%	不予 採計	不予 加分	1	中文面 試	
考生身分	招生 名額	預計甄 試人數	英文	—	×_2_倍		合占總 成績比 例_50 % (上 限 50%)	--	100			20%	2	術科實 作
一般考生	56	(免填)	數學	—	×_1_倍		--	100	20%			3	備審資 料審查	
原住民考生	3	(免填)	專業一	—	×_2_倍		--	--	--			4	專業二	
離島考生	0	(免填)	專業二	—	×_3_倍		--	--	--			5	專業一	
總級分			3	--	--		--	--	--			6	英文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免填)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資 料	必繳	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									
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 截止日期	(免填)			必繳	自傳及讀書計畫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並 寄發複試通知日期	(免填)			必繳	外語能力證明									
甄試日期	(免填)			必繳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免填)			必繳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免填)			必繳	其他學習(作品)成果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日期	(免填)		特別條件	本系須具備繪圖設計及 辨別顏色能力			參考條件	不要求						
正(備)取生名單 複查截止日期	(免填)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必繳資料：在校成績單15%、專題製作學習或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 科目學習成20%、自傳及讀書計畫10%、外語能力證明10%、競賽證照或獲獎 證明20%、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5%、其他學習(作品)成果20%。所繳備審資料 概不退還。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免填)		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	1. 術科實作為創意素描考試，使用8開素描紙，考試1小時，請考生自行攜帶 鉛筆或碳筆及橡皮擦。評分標準：造形結構40%、光影層次質感30%、風格 特色與創意30% 2. 中文面試評分標準：表達能力35%、思維能力40%、專業素養25%。 3. 所繳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4. 指定項目甄試當天安排交通接駁車，接駁方式於甄試通知單說明。										
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	系統帶出													

備

註

- 1.本校訂有勞作教育制度。
- 2.本系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頁：<https://visual.cyut.edu.tw/>，聯絡電話（04）2332-3000 轉分機 7182、7183。
- 3.畢業前取得資訊科技應用相關專業證照檢定一項。